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管春玲、苗莉及董事陈闯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管春玲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

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各定期报告、聘任总会计师、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将审议和决议情况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 135 万元，报请董事会审议。

3. 与年报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总会计师的建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议聘任丁元新为公司总会计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规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和指导，促进内部审计部门高效开展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完备且切实可行，内部控制评价有效，外部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化、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管理规范，并配合审计机构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积极地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尽职尽责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管春玲、苗莉、陈闯

2025 年 4 月 8 日